循

大

學

及

理

口口

招

辦

法

申

港

中

文

大

學

宣

佈

即

將

接

受未

能

於

學

七

學

生

自 離

修

生

申 生

年

三年

度 及

全

H

制

程 讀

新聞稿PRESS RELEASE

申 H 期 為 九 九 年 月 日 至 九 九 年 月 六 日

生本 申次 請招 。生 袛 接 受 於 去 年 未 能 循 大 學 及 理 I 聯 合 招 生 辦 法 _ 申 請 人 學 之 中 七 學 生 及 自 修

 Ξ 上大中 港學士 幣新學 一生生 元入可 四學向 角組就 郵索讀 票取學 之申校 十請索 八表取 厘 。人 米以學 乘郵申 二寄請 十方表 六式。 厘索其 米取他 回表申 郵格請 信者人 排 則 , 。必可 須親 附臨 上或 已致 填函 妥新 姓界 名沙 、田 地香 址港 及中 貼文

四四 入 學 條 件 詳 列 於 人 學 曲 請 表 附 錄 之 申 請 規 則 内

五 中填 文妥 大之 學申 新請 生表 入須 學於 組一 ,九 逾九 期二 概年 不一 受月 理六 。日 或 以 前 連 同 申 請 費 缴 費 收 據 及 其 他 指 定 附 件 送 交

(六)如 有 查 詢 , 口 致 電 六 0 九 1 九 四 七 中 文 大 學 新 生 X 學 組

九 九 一年十一月二十四